

监督管理

食品卫生标准在卫生监督管理中的问题探讨

梁敏清 陈前庆

(容县卫生监督所,广西 容县 537500)

关键词:食品;参考标准;法学

食品卫生标准是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法制化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必须手段和基本依据。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标准,对提高食品卫生质量,确保食品安全,保证国民身体健康,维护和促进我国社会与经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。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食品卫生标准起着重要的作用,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。本文就在实际工作如何应用食品卫生标准进行探讨。

1 对食品卫生标准中存在问题的应用探索

我国现有食品卫生基础标准,适用于各类食品。食品产品卫生标准,是专为某类食品制定的标准,适用于相应类型的食品。在实际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,我们遇到部分食品没有确切的卫生标准作为评价依据的问题。为了保证饮食安全,我们在执行标准中进行了探索。

1.1 只用基础标准进行评价 基础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。有些食品没有相应的单项标准,我们依据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标准进行检测评价。如湿竹笋、笋干等部分是农村小作坊生产,经营者没有能力制定企业标准,也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,我们依据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05)卫生标准检测无机砷、铅、镉、汞和依据《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》GB 2760 检测亚硝酸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,对这类食品只用基础标准进行评价。

1.2 同时使用 2 个以上的国家标准进行评价 有些食品没有明确的标准,如一些企业加工的可直接食用的成型包装湿米粉,其中配有的调味包是用酱油、食用油、葱、食盐等原料配制加工而成。企业没有制定标准,我们依据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检测和评价理化指标,微生物指标参照酱油的卫生标准。

1.3 使用地方标准评价国家标准已涵盖的地方食品 以《淀粉制品卫生标准》(GB 2713—2003)为例。修改前《淀粉制品卫生标准》(GB 2713—1996)适用于以豆类、薯类等粮食淀粉为原料制成的凉粉、粉皮等蒸煮制品及粉丝、粉条等,没有提到谷类。广西根

据地方产品湿米粉、圈粉等制定了地方标准《米粉制品卫生标准》(DB 49/19—2000)适用于广西生产和销售的以大米粉为原料,经浸泡、磨浆、蒸煮等加工制成的扁条或圆条状湿米粉,无馅圈粉等,干米粉亦参照使用。《淀粉制品卫生标准》(GB 2713—2003)明确了谷类、薯类、豆类等植物为原料的制成的淀粉类制品。干米粉、湿米粉、粉丝等适用此标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^[3] 第十六条第三款: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,自行废止。对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,淀粉制品国家标准适用范围更广,地方标准适用范围更明确,国家标准 GB 2713—2003 中,微生物指标严格,生产和销售微生物指标:菌落总数 ≤ 750 CFU/g 和 $\leq 1\,000$ CFU/g;大肠菌群 ≤ 30 MPN/100 g。而地方标准 DB 49/19—2000 微生物指标要求较低,根据生产和销售及切粉、榨粉的不同,菌落总数 $\leq 1\,000 \sim 45\,000$ CFU/g;大肠菌群 $\leq 70 \sim 150$ MPN/100 g。DB 49/19—2000 对产品水分、总酸等项目也有规定。我们在卫生监督抽检中,若依据国家标准评价广西地方生产的湿米粉、产品合格率只有 10%,大部分经营单位将受到处罚。目前我们仍使用地方标准评价广西地区内生产的湿米粉、干米粉,而在监测抽检中,外埠食品干米粉,粉丝等则依据 GB 2713—2003 评价。

2 食品卫生标准的使用问题

2.1 作废卫生标准继续使用 由于基层对信息获悉缓慢,最新标准发布实施后,基层单位往往不能及时得到。我们在监督执法过程中进行食品采购索证检查时,发现经营者提供的卫生检验报告仍使用作废的标准评价。

2.2 使用非正式出版社发行的卫生标准文件 现在通过网络可下载相关标准,我们在工作中使用的部分标准是自行翻印或复印件。使用自行翻印或复印的标准,在卫生监督执法中,尤其出现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时,管理相对人、人民法院、行政复议的主管机构要求必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卫生标准印刷件,其他翻印或复印件不被采信。另外管理相对人对自行翻印或复印件,持怀疑态度,影响卫生标准的执行效果。

作者简介:梁敏清 女 主管医师

3 建议

3.1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培训工作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卫生标准知识培训,保证卫生标准得到有效执行。

3.2 为准确、有效地运用食品卫生标准,应及时发现问题,加大食品卫生标准宣传力度,通过报纸、电视等途径宣传食品卫生标准的相关知识。

3.3 对没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食物,一些

小企业、小作坊又没有能力制定企业标准的,省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制定地方标准。

3.4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加强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,提高业务素质,正确利用食品卫生标准开展卫生监督管理工作,确保食品安全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

[收稿日期:2007-04-26]

中图分类号:R15;TS207.2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8)01-0061-02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餐饮消费安全 专项整治验收督查工作的通知

卫发电[2007]87号

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河南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、新疆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:

根据国务院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和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六次会议精神,为做好对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我部定于2007年12月对天津市等10省(区、市)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时间

2007年11月30日—12月1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(一)国务院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查处县城以上餐饮单位无证经营情况、食堂和县城以上取得卫生许可的餐饮单位建立索证制度情况、查处非法使用原料等进展情况。

(二)卫生部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。餐饮单位持证经营、推行量化分级管理、建立索证制度以及规范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等工作情况。

(三)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典型做法,专项执法检查情况。

(四)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准备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法

(一)听取工作汇报,查阅相关资料。

(二)现场检查。随机实地抽查县城以上小型餐饮单位和食堂;在农村抽查餐饮经营单位、学校食堂、农家乐餐饮单位各1个。

四、分组及人员

督查共分5个组进行。每组由卫生部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带队,协调小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参加,共4~5人。分组情况如下:

第一组:河北、辽宁

第二组:广西、贵州

第三组:河南、四川

第四组:天津、内蒙古

第五组:甘肃、新疆

具体人员和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络人:卫生部监督局 张鸿斌、赵增

电话:010-68792613、68792630

传真:010-68792608

卫生部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